

合同编号： 20265203

城市体检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

委托方(甲方)：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漯河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甲方：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第三方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构成合同主要文件有：

(1) 成交通知书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6 年城市体检项目

2.2 项目范围：漯河市中心城区建成区

2.3 项目内容：一是构建城市体检指标体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城市体检指标体系的工作要求，在 2024 年体检基础上，结合漯河市本地实际，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构建“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的漯河市城市体检指标体系。二是开展城市综合体检、2 个城市更新单元片区和 10 个完整社区的体检。城市综合体检主要内容包括城市体检工作概述、指标体系、总体评价、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维度的分析评价、重点更新片区体检情况、居民调查问卷分析、上一年度问题整改情况、整治对策和行动建议等内容，城市综合体检要实现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全覆盖。2 个片区和 10 个社区体检主要内容包括采集数据资料、调查更新需求、构建指标体系、诊断问题短板、落实衔接规划要求、前期专项评估、体检结论等。三是体检内容根据住建部和省住建厅要求可适度调整。

2.4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陈天艳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注册城乡规划师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项目体检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3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指导意见》、《城市体检工作手册》（试行）、《河南省城市体检技术指南》（2024 版试行）、《河南省城市更新单元（片区）体检和策划方案编制审查规程》、《河南省城市社区专项体检导则》等相关国家、省、市等相关技术要求。初步成果征求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城市体检报告后，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评审论证。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漯河市城市体检报告，经漯河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形成正式的年度城市体检报告，报送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审验收，并按照规定要求上报或审批。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文件，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进行体检成果编制。

第四条 项目计划进度及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漯河市城市体检报告编制；分为四个阶段：现状调研和收集资料阶段（约 30 天）；初步成果阶段（约 30 天）；中期成果阶段（约 15 天）和最终成果阶段（约 15 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延续。

第五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5.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体检成果。规划成果5 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

5.2 成果内容漯河市 2026 年度体检报告（包含完整社区专项体检报告和更新单元片区体检报告）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建厅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148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6.2 支付方式：

6.2.1 项目财政预算审批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给乙方，合计：¥5948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6.2.2 形成中期成果后一周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给乙方，合计：¥5948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6.2.3 形成最终成果一周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给乙方，合计：¥2974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7.1.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需要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的及时与甲方沟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3 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7.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做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7.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2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8.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体检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已开始体检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乙方未开始体检工作的，甲方尚未支付费用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按标准退回。

8.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中途停止服务、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漯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技术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技术服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10.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的此项技术服务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创意路 12 号

邮政编码：451450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01005000300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